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放 小石柳		(股)	(%)	□ 司司可及及70 <i>木/</i> 冰
常州鼎利实业投	员工持股	3, 269, 903	1.7195%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资合伙企业 (有	平台			(含权益分派转增
限合伙)				股)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 (股)	计划减 持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	减持 方式	减持 期间	减持 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常州鼎	不高于	1. 18%	集中竞	本公告披	根据	北交所	员工资
利实业	2, 235, 808		价或大	露之日起	市场	上市前	金需求
投资合	股		宗交易	15 个交易	价格	取得(含	
伙企业				日后的3个	确定	权益分	
(有限				月内		派转增	
合伙)						股)	

注:

- 1、若公司在股东拟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 将对上述计划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计划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 2、由于公司大股东丁泉军是常州鼎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常州鼎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大股东丁泉军的一致行动人。
-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 e. cn)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154),上述股东拟在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份总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 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常州鼎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 1、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 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 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 2、自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设立之日起 36 个月孰晚,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企业持有但由本企业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 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 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企 业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企业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 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 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 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 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 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 关规定的要求。

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减持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常州鼎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